

上杭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杭农〔2024〕59号

上杭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2024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(镇)乡村振兴服务中心:

为深入推进我县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工作，以单产提升为重点，围绕“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模式创建”，打造一批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生产示范片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绿色高产高效组织方式、技术模式，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3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印发《2024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》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上杭县农业农村局
2024年6月6日

2024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我县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工作，以单产提升为重点，围绕“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模式创建”，打造一批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生产示范片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绿色高产高效组织方式、技术模式，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 2024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提升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水平为主线，以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以促进粮油增产和农民增收为导向，选择一批重点乡镇整建制推进，加快良田、良种、良机、良法、良制“五良”系统集成，持续推进主导品种、主推技术、主力机型“三主”融合，分区域、分要素、分环节抓好耕种管收全过程，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在主要产粮乡镇打造 10 个百亩田、3 个千亩方、力争创建 1 个万亩片，辐射带动 3 万亩以上。示范片力争实现单季稻 550 公斤以上、双季稻 900 公斤以上的产量目标。示范片单位面积化肥农药用量低于当地平均水平，病虫害绿色防控全覆盖、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% 以内，实现节本增效 5% 以上，形成一套技术模式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1. **品种培优。**突出应用主导品种，加大经过生产检验、农民接受程度高的水稻主导品种推广力度，示范推广浙粳优 1578、晶两优 8612、两优 H108、N 两优 769、荃优 607、昌两优 8 号、又香优龙丝苗、华浙优 210 等上杭县 2024 年推广水稻优良品种、米质鉴评获奖品种、省农业农村厅发布主导品种，构建 1 村 1-2 个，1（乡）镇 3-5 个、全县 5-8 个主导品种的品种结构布局。同时做好优质、高产、抗逆性强等优良品种的筛选储备。

2. **品质提升。**集成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，采取秸秆还田、增施有机肥、科学施用不同配方复合肥等措施，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，推进减肥减药，促进粮食生产绿色发展，提升产品质量。

3. **品牌打造。**在品种培优的基础上，强化绿色高产高效技术集成，不断提升粮食品质。加快区域特色品牌的培育与打造，延伸产业链条，利用产品推介会等平台，推介一批优质粮油品种、区域特色品牌，提升粮食生产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。

4. **模式创建。**着力开展“水稻+”模式创建，发展“稻-稻-油菜”“烟-稻-芥菜”“烟-稻-萝卜”等“水稻+”粮经轮作模式，提高土地利用率；集成主导品种、主推技术、主力机型，实现粮食生产“三主融合”；围绕模式创建需求，提升耕、种、管、收、烘等粮食生产环节的装备水平，推广应用精量播种、精准条播等水稻育秧播种流水线、暗化出苗室、粮食烘干设备、高性能

插秧机、收割机、飞播直播机械、育秧（苗）大棚等先进设施装备，促进粮食生产高质高效。

四、资金用途

中央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 384 万元，主要用于物化投入、开展社会化服务和技术指导服务。

（一）物化投入补助 269 万元。对推广水稻全产业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所需物化投入进行补助，用于统一供种、统一农资、统一技术、统一管理、绿色防控、连作障碍综合治理、装备提升改造、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需要的生物农药、防虫网、杀虫灯、树立示范标牌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。

1. 统一供种、统一农资补助 90 万元。建立 10 个百亩田、3 个千亩方，力争创建 1 个万亩片；

2. 绿色防控补助 79 万元。采购太阳能杀虫灯 150 盏,采购 300 亩秧田的防虫网；

3. 装备提升改造补助 40 万元。采购精准条播水稻育秧播种流水线 10 台；

4. 创建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模式补助 60 万元。发展一年三熟“稻-稻-油菜”“烟-稻-芥菜”“烟-稻-萝卜”等“水稻+”粮经轮作模式，提高土地利用率，增加效益。

（二）社会化服务补助 85 万元。对开展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、农机作业、统一产后处理等内容，以及代耕、代育、代管、代防、代收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。

1. 农膜回收补助 25 万元。设置废旧农膜回收点 13 个。对废旧农膜回收点回收地膜的，给予每个回收点 0.8 元/公斤的经费补助。对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的实施主体，除上级文件资金补助外，另外给与 100 元/亩的经费补助。

2. 一喷多促补助 50 万元。开展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、一喷多促补助；

3. 开展水稻新品种筛选和病虫害绿色防控等试验补助 10 万元：开展水稻新品种筛选、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，推进减肥减药，促进粮食生产绿色发展，提升产品质量。

（三）技术指导服务及宣传推广等补助 30 万元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、开展优质品种推广、新技术集成组装、瓶颈技术攻关、技术试验及高产竞赛测产、项目考核验收、产品评比等方面给予适当补助。广告牌树立、项目宣传、集中培训、观摩会议等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，成员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、计财股、综合股、农技站负责人及示范区农业分管领导组成。成立专家指导组，组长由县农技站站长担任，成员由县种子站、土肥站、植保站、农机站负责人和项目实施乡镇农技负责人组成。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实施方案，落实好项目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，确保项目抓实抓细，落到实处。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，保障项目各项工作运转有序、有效。

（二）强化指导服务。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的要求，明确建设目标、统一规范项目标牌、规范项目管理、集成组装相关技术模式，坚持整体推进，努力提升创建层次和水平。按照工作月历，加强跟踪调度，及时掌握实施进展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。在关键农时季节，邀请省级专家指导组巡回指导、要加强技术指导服务，在关键农时季节，及时开展现场观摩、集中培训、巡回指导等，提高技术到位率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管理。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，做到有章可循、有据可查。严格资金使用范围，严禁截留、挪用和超范围支出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加强项目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。

（四）推进机制创新。组织农技、种子、植保、土肥等方面的技术人员，加强合作、协同推进，努力做到单项技术有突破，技术组合有创新，真正实现高产高效的统一、生产生态的协调。依托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实施主体，创新社会化服务方式，提高生产组织化程度。同时积极推进农科教结合、产学研协作，形成大联合、大协作的工作格局；积极推进产销衔接，延伸产业链，提升价值链。